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

20510-030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辦法」第4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對象國際溝通英語系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除外)。
- 第 3 條 檢定標準本系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取得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及其他經本校電算中心認可之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證照後，則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 第 4 條 本系學生須在就學期間(含高中三年)至少報考一次資訊能力檢定。如未通過，須修習本校「資訊基礎能力」課程並及格，視同通過檢定標準。未通過任何檢定者，須提交檢定成績單或未通過證明，申請修習該課程，並及格後視同符合資訊能力要求。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01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